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现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600.00 万元至 201,705.00 万元；
- 2、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920.00 万元至 11,781.00 万元；
- 3、预计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74,700.00 万元；
- 4、预计 2021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56,400.00 万元；
- 5、预计 2021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31,040.00 万元至 194,922.00 万元；
- 6、预计 2021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97,680.00 万元至 145,299.00 万元；
- 7、预计 2021 年每股收益：2.05—3.05 元。

更正后：

- 1、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5,000.00 万元至 215,500.00 万元；
- 2、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650.00 万元至 -12,800.00 万元；

- 3、预计 2021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26,600.00 万元-337,500.00 万元；
- 4、预计 2021 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08,250.00 万元-311,800.00 万元；
- 5、预计 2021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75,040.00 万元至 194,922.00 万元；
- 6、预计 2021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38,680.00 万元至 148,900.00 万元；
- 7、预计 2021 年每股收益：2.85—3.10 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586.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130.86 万元。

(二) 营业收入为 313,654.85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11,422.45 万元。

(三) 所有者权益为-3,022.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7,614.81 万元。

(四) 每股收益：-3.34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1、前次预告时，公司管理层判断，依据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债权人说明》，在未来很可能得到履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第二条中很可能对应的概率区间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公司按区间中值 72.50%对上一年度全额计提的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余额 217,760.13 万元进行冲回。期后，公司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了江苏资产支付的 2,256,191,574.65 元现金款项，收到该笔款项后，公司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转回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4,922,681.47 元，转回原计提的利息坏账准备 52,678,629.57 元，共计转回 2,177,601,311.04 元，而非原来预计的 217,760.13 万元的 72.5%。

2、2021 年 1-4 月公司及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安全生产、库存清理等原因，需要处理黄磷，经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协调后，安排将黄磷处置给云南东平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平”），但云南东平一直未能支付

上述货款，于期末形成应收款项，含税金额 229,311,294.00 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因预期能在期后收回上述货款，故没有计提坏账；后经公司重新判断，认为该笔应收账款是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结欠云南东平大量款项所致，应视同为大股东澄星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故全额补提坏账 229,311,294.00 元。

因上述原因，导致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从原先预计的正值 7,920.00 万元至 11,781.00 万元，更正为负值 -11,650.00 万元至 -12,800.00 万元。

四、 风险提示

1、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立案。截止目前，公司、澄星集团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的相关工作。

2、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和解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鉴于公司因 2020 年度被苏亚金诚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到期未能解决的影响，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其次，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1.4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将继续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3 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五、 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董事会致歉说明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